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海商字第6號

原告 歲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俊鵬

訴訟代理人 葉淑珍律師

被告 福貿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寅

訴訟代理人 黃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1年度海商字第2號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而言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抗字第433號、101年度台抗字第22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訴外人香港商北歐國際聯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（下稱北歐聯運公司）委託原告運送貨物1批（下稱系爭貨物），由臺中出口至義大利，原告再轉委託被告運送系爭貨物，惟系爭貨物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陸上運送階段即因發生車禍事故致毀損，系爭貨物之實際貨主即三千貿易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千貿易公司）業向北歐聯運公司及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目前由本院111年度海商字第2號（下稱另訴民事事件）審理中，原告為保全時效，僅得先向對系爭貨物負有照管義務之被告求償，爰依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，

01 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21萬9,172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
02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因系爭貨物之運送及毀損乙事遭實際貨主三千貿
04 易公司起訴求償乙節，有另訴民事事件之起訴狀繕本附卷可
05 稽（見海商字卷第49至58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另訴民
06 事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；而依本件原告所為主張，原告向被告
07 求償應以原告於另訴民事事件需對三千貿易公司負損害賠償
08 責任而受有損害為前提，則原告在另訴民事事件中對三千貿
09 易公司之損害賠償責任是否成立，即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
10 題，堪認本件訴訟之裁判係以原告於另訴民事事件之損害賠
11 償債務成立與否為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院認於另訴
12 民事事件終結前，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13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15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20 書記官 張惠晴